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

被告 周建忠

周炳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5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14,365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

二、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周新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被告周建忠、周炳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張智揚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 日之前1日 止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 表示，單 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金 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本金	1,350,00 0元					1,350,0 00元
2	利息	1,350,00 0元	113年12月1 7日	113年12月2 6日	(10/365)	16%	5,918元
合計							1,355,9 18元